

## 書面質詢

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期限將於今年年底屆滿，根據特許合同條款，除非 CTM 嚴重違重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，或出於具充分理據而為着公共利益的必要原因，否則，特許合同將自動續期五年。倘澳門電訊不獲續期，將得到 2.5 倍稅前年利潤的補償。上述合同條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備受到社會和業界的普遍質疑，形容特區政府被特許合同百般牽制，未能有效管理和善用珍貴特許資產。

多年來澳門的電信業發展並不理想，基礎設施的開放程度相較鄰近地區落後，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沒有與時俱進，但服務收費卻處於較高水平。長期積壓的問題包括對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、現存的相關政策法規、特區政府對電信業發展的定位、基建投入等，必須藉着特許合同屆滿前的契機，下定決心逐步理順各個環節。為此，本人就公共利益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對電信特許資產這個關鍵的資源有何長遠政策？當局對有關政策的考量和決定建基於甚麼？以確保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最合理保障。
2. 無論是今年還是 2021 年，如特區政府決定終止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，目前是否有信心執管特許資產的營運與管理？相關的技術團隊和營運計劃方案為何？將來如何處理過渡問題？
3. 本澳的電信服務基礎設施建設由過去 CTM 一家，變成現在 CTM 和 MTEL 兩家各自獨立建設，這種二元化格局是否會隨着電信管理局與郵政局合併而有所調整？長遠方向是正如上次開標時的原定目標，越來越多元，將來再引入更多獨立建設網絡的服務供應商？還是朝着政府投入和管理電信服務基礎建設，或讓業界在政府鼓勵下成立電信服務基礎建設管理公司，各特許企業負責經營服務和內容供應商？



崔世平

2016 年 9 月 29 日